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市區大社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表揚活動情形



學期末公開表揚學習扶助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拾、學生獎勵措施：

一、目的：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、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意願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集點卡制度：集滿 10 個章可進行抽樂活動一次，激發學生的學習動力。符合條件如下：

1. 上課準時且不缺席者。
2. 上課認真且守規矩者。
3. 主動積極且樂於發表者。
4. 有認真聽施測老師說明且認真閱讀題目，測驗結果較上次進步者。

(二) 於課程結束後，各班選出進步最多獎、全勤獎、學習態度楷模獎若干名，頒發獎品。

拾壹、教師獎勵措施：每學期製作感謝狀，公開表揚學習扶助教師、行政人員。



受輔進步學生表揚



受輔進步學生表揚